

# 通化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吉政办发〔2017〕75号）、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吉政信用数〔2019〕14号）和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（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号）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，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通化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倡导文明办公。工作中热情接待，优质服务，保持饱满的精神状态，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

二、坚持政务公开。实行服务事项、办理依据、办理流程、申报条件、申报材料、承诺时限、受理方式、咨询电话等内容公开。

三、实行限时办结。对华侨回国定居审批，归侨、华侨子女、归侨子女考生身份确认，归侨、侨眷身份认定和华侨身份证明等事项，相关材料完备并符合规定的及时受理，确保在规定时限内办结。

四、加强廉洁自律。自觉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，强化自律意识，严格落实责任追究，确保风清气正。

五、主动接受监督。设立公开投诉电话，认真受理各类投诉，

做到有投必复，自觉接受社会各方面监督。

通化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

2019年11月21日

